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会议中《关于收购及新建河南区域部分电厂脱硫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远达环保拟新建及收购沁阳电厂、平东电厂、新乡电厂、南阳电厂脱硫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其目的是进一步扩展远达环保特许经营业务规模，实施区域化管理模式，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2.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认购参股公司先融期货增发股份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共同投资。先融期货经营持续改善，投资价值逐步凸显，认购先融期货增发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本次增发股份的发行价基于审计及评估结果，以每股价格不低于每股评估值为基本原则，并参照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参考已挂牌“新三板”期货公司股票发行定价，定价依据

合理。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3.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成立国家电投集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的共同投资。远达环保与上海成套院成立国家电投集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借助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的科研能力，发挥远达环保在市场渠道、工程管理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做强做优做大公司节能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廖成林、王彭果、王牧、徐克美、王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